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四川先进材料集团	是	16,500,000	3.40%	0.87%	是（首发后限售股）	是	2024年9月24日	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	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	补充质押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四川先进材料集团	485,552,282	25.70%	225,932,600	242,432,600	49.93%	12.83%	49,500,000	20.42%	50,187,082	20.64%

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；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；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。若后续出现相关风险，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追加质押等措施应对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